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金龙先生的辞职报告，因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黄金龙	副总经理	2025 年 9 月 26 日	2026 年 12 月 12 日	退休	否	无	否

二、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黄金龙先生离任后，其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做好交接安排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副总经理的补选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黄金龙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